

非正常户公告

(内)(乌审)税非告(2025)4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特此公告。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课征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或 负责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26MAC8MPTB99	内蒙古达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樊世明	152*****051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林荫路苏里格花苑16号楼4号	2025-03-01	2025-03-01
2	91150626MA0PRB5Q1B	鄂尔多斯市森易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陈艳	152*****102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旗人民医院对面	2025-03-01	2025-03-01
3	91150626MAE2KF0B4R	乌审旗宏莉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艾莉	612*****272X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万力花苑西门底商毛乌素街80号附2号	2025-03-01	2025-03-01
4	5115062632900527X6	乌审旗慈善服务协会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曹雪	152*****2425	乌审旗社会组织双孵化园	2025-03-01	2025-03-01
5	93150626MA0QPXXR89	乌审旗绿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干迪尔	152*****361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图胡岱嘎查	2025-03-01	2025-03-01